

海淀区2025年民族音乐“艺”起来 分享会演出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号文化艺术大厦A座

联系人：徐超

电话：13520269311

乙方：中央民族乐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5号

联系人：伊达平

电话：1358161977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邀请乙方于2025年9月-11月在海淀区进行《海淀区2025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暂定名）演出
一事，签订如下演出合同：

一、关于演出：

1. 演出名称：《海淀区2025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2. 演出团体：中央民族乐团。
3. 主办单位：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演出地点：海淀区。
5. 演出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1】日。

6.演出场次：10场（具体演出日期将根据乙方演出团队及甲方场地档期二次沟通确定为准）。

7.补充说明：最终演出安排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演出费：¥ 1,597,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次日起3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60%为首付款¥ 958,5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整体演出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40%为尾款¥ 639,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付款以汇款形式支付，汇款以银行汇款单为准，乙方在收到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开票项目：演出费。演出费包含：演职人员、策划设计、设备物料、视频直播、影像资料、现场人力、工作餐饮、交通运输等。

（1）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税号：12110108MB1T01896B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乐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 1018 8000 5602 2330

2. 负责提供演出场地。

3. 负责办理演出报批备案相关手续。
4. 负责活动在电视、网络、平面等媒体宣传、推广、播出等事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双方协商过程中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督乙方活动的实施情况。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修正或扣减该部分费用。

三、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演出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地方报批备案所需资料。
2. 负责取得演出所有的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许可,保证本演出及相关内容、宣传资料等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在内),如乙方过错出现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演出内容,具体演出曲目及演员阵容由双方协商而定,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确保演出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保证演出质量,10场演出最终方案需根据甲方要求及结合场地类型、演出主题等进行调整并需要在每场演出前7天定稿确认,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使演出顺利进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修改演出内容,应向甲方支付演出费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负责向甲方提供演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 允许并配合甲方在本次活动演出期间于电视、网络、平面等媒体平

台进行宣传、推广、播出等事项。

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演出的阵容、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若乙方演出的阵容、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资料不符，且不存在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演出费 10% 的违约金。
7. 确保全体演职人员、乐器、音响设备及服装按时抵达演出地，并按双方约定的演出合同进行演出。
8. 乙方演职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演出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爱护场所设施，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四、演出著作权：涉及著作权许可事宜，甲方须与乙方协商并同意。

乙方提供的视频/音频宣传资料可为宣传演出之用。

五、演出版权：本次演出活动的相关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允许甲方进行演出活动的媒体播出、宣传、对外发行推广等事项，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则甲方须对乙方已产生的与本次演出相关的费用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运输费、交通费、宣传设计费，以及乙方因违约而对第三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义务），并赔偿演出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到的演出费给甲方，并赔偿演出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2.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受损方赔偿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等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如甲方已支付演出费,乙方应予以全部退还。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新冠病毒引起的肺炎等流行疾病、地震、洪水、飓风、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征收征用、封锁等;

3) 乙方接到上级单位命令或任务的;

4) 演出乐器、道具、服装、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车祸或道路封闭,无法及时补救的。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应以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认同,并按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演出有关的税收及政策性收费,且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6.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对方在收到通知后6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不可抗力发生方,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不可抗力发生方对合同的处理意见。

七、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就本合同及相关

内容不得向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公司及个人有偿或无偿地泄露、披露、公开。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权利保留：就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对方未立即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不能视为对该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之外所有有关传真、备忘录、附件等文件经甲乙双方认可签字并盖章后均作为有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中央民族乐团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9月18日